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施工合同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许昌市魏都区城市更新和建设发展中心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河南鼎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63#地局部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63#地局部改造项目

2. 项目编号：JZFCG-C2026030 号

3. 工程内容：房屋拆除、简易房拆除、附属工程拆除、围挡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清单附件）

4. 工程地址：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63#地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1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依据中标结果签约合同价为：

大写：壹佰壹拾陆万壹仟贰佰柒拾捌元捌角捌分 ￥：1161278.88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付款方式（分三次支付完成）

1、项目进展总工程量的 80%支付中标工程款的 50%；2、项目进展总工程量的 100%支付中标工程款的 40%；3、项目结算完成后按结算价支付剩余款项。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佳佳 豫 2412025202600540。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图纸；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许昌市魏都区城市更新和建设发展中心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